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统编教材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

MIN ZU LILUN
YU MINZU ZHENGCE

■ 丁龙召 李 晶 主编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丁龙召,李晶主编. —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07.4

ISBN 978 - 7 - 81115 - 129 - 9

I. 民… II. ①丁…②李… III. ①民族学—高等学校—教材 ②民族政策—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D6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6045 号

书 名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
主 编	丁龙召 李 晶
责 任 编 辑	石 斌
封 面 设 计	张燕红
出 版	内 蒙 古 大 学 出 版 社 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 88 号(010010)
发 行	内 蒙 古 新 华 书 店
印 刷	内 蒙 古 瑞 德 教 育 印 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开 本	787×960/16
印 张	13.75
字 数	230 千
版 期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15 - 129 - 9
定 价	16.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出版社联系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李东升

编委会副主任：布 和 刘 勤

丁龙召 李 晶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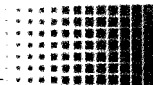
丁龙召 马尚云 乌仁其其格

王 慧 布 和 田 锋

刘 勤 佟双喜 李东升

张时空 何高娃 李 晶

金 鑫 梁亦凡 谢高娃



绪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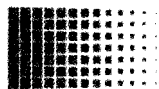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学科,是我国民族学研究中以民族和民族问题作为研究对象,具有广泛研究内容的一门独立学科。《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是以该学科研究对象为主要内容,适用于在全国民族院校和民族地区高校中,帮助青年学生树立科学的民族观、宗教观,并对他们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基本教材之一,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要内容之一。

一、《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的教学内容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是一门理论性、政策性、现实性、知识性和导向性很强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其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即关于中国和世界民族及民族关系特点的认识和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在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形成的一系列民族政策。中国和多民族性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我国民族政策产生的前提,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是为这种多民族性的存在发展而服务的。三者内容上既有各自相对的独立性,又相互联系不可分割,所形成的辩证统一整体,构成了科学系统化的马克思主义民族观。

民族理论是指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它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民族和民族问题作为研究对象,揭示其产生、发展的一般规律,阐明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认识、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立场、原则、途径和方式的学说。

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中国的民族问题同世界的民族问题紧密联系。全面科学地认识世界民族关系的发展趋势,特别是认识把握中国民族关系历史和现实的特点:从国家的宏观决策层面讲,是党和政府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民族政策的前



提;从解决民族问题的技术操作层面讲,是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基础;从国民凝聚力的微观层面讲,是保证各民族成员能够在社会生活中团结合作和睦相处的基本条件。

民族政策是指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的民族政策,即有关中国少数民族的政策。它是指中国共产党依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结合中国民族关系的特点和民族问题长期存在的客观实际,为调控民族关系、处理民族问题,坚持民族平等,促进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进步,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而制定和采取的指导原则、行动准则、具体措施、特殊规定的总和。它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化的具体体现,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我国现行的民族政策是多层次、内容丰富的科学体系。从纵向看,有总政策、基本政策和具体政策;从横向看,大体可分为政治平等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政策、文化教育政策。从内容也可有政策原则和政策措施之分:民族政策原则一般是指在民族工作的全局中必须遵循的大政方针,如我国实行的民族平等团结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等;民族政策措施,通常是对涉及民族问题的某一方面而作出的具体的规定。

二、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创立和发展

在历史上,曾产生过各种研究民族和民族问题的观点、理论和学派。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是伴随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而创立的,又伴随列宁主义的产生而得到进一步发展。因此,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和列宁主义科学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1.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创立

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前,在人类文明发展史上,一些求实的学者、先进的思想家和开明的政治家,对民族和民族问题均有过研究,但由于阶级和历史的局限性,他们都未能科学地揭示民族和民族问题发展的一般规律。19世纪中叶,马克思和恩格斯在领导欧洲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实践中,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在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同时,也科学地揭示了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发展规律,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他们在《论犹太人问题》《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论波兰》《论波兰问题》《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



《中国革命和欧洲革命》《自然辩证法·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91年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批判》等著作中,科学地揭示了民族和民族问题发展的一般规律,阐述了民族解放运动与无产阶级革命之间的关系,阐明了无产阶级正确处理民族问题的理论原则,提出了马克思主义的民族平等联合思想和无产阶级的国家学说,奠定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基本原则和理论基础。

2.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发展

列宁和斯大林从事革命活动的年代,正值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时期,他们在领导俄国工人阶级进行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的伟大实践中,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列宁在《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论民族自决权》《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关于党在民族方面的当前任务》等著作中,集中反映了他的有关重要思想。正如斯大林在概括列宁理论贡献时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当年分析爱尔兰、印度、中国、中欧各国、波兰、匈牙利等国的事件时,已提供了关于民族殖民地问题的基本的主要思想。列宁在自己的著作中就是以这些思想为基础的。列宁在这方面的新贡献在于:(甲)他把这些思想集成一个关于帝国主义时代民族殖民地革命学说的严整体系;(乙)他把民族殖民地问题和推翻帝国主义的问题联系起来;(丙)他宣布民族殖民地问题是总的国际无产阶级革命问题的一个组成部分。”^①而且还提出了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多民族国家民族问题的一般普遍原则,以及无产阶级取得革命胜利后,实现民族间事实上的平等、慎重对待民族感情等重要观点。

斯大林在他所撰写的《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十月革命和民族问题》《论民族问题的提法》《民族问题与列宁主义》《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等代表作中,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贯彻了列宁有关国内民族问题的思想。他科学地阐发了民族的定义,并受到列宁的充分肯定,提出了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和在民族问题方面辩证提问题的思想,以及民族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的论断,阐述了俄国党解决民族问题的纲领原则。尽管斯大林在领导苏联社会主义建设和指导民族工作实践中有失误和错误,但在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理论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不可否认,其中深刻的教训,在中国共产党解决我国民

^① 《斯大林全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90页。

族问题时应引以为戒。总之,列宁和斯大林在民族理论和实践方面的贡献,是列宁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多民族社会主义国家,无产阶级政党观察、认识和处理民族问题提供了理论指导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中国化

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思想建立的无产阶级政党,从建党初期就开始关注中国的民族问题。中国长期革命和建设的伟大实践历史,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中国化的过程,并在这个过程中形成了三大理论成果,即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全部内容,集中地贯穿在这三大理论成果之中。中国民族理论探索的历史进程,充分体现了理论发展的继承性、创造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1.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我党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以及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形成毛泽东思想,其丰富的内容中包含了中国共产党关于我国民族问题的重要理论和思想,如:坚持民族平等团结,尊重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优良的革命传统,中国自古就是由多民族结合而成的国家;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走新民主主义的道路,才是各民族获得解放的正确途径;确立并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是解决民族问题的关键;反对民族主义,主要反对大汉族主义;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消灭民族内部剥削制度,采取“和平改革”“直接过渡”等方式完成;民族将长期存在等。这些思想和观点集中地反映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论十大关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等著作和重要报告中。

2. 邓小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设计师,是中国共产党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也是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的重要成员。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他继承和发展了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形成了邓小平理论,其中关于民族发展和民族关系的理论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邓小平本人没有留下大部头的专著和专论,但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到1992年南巡讲话期间,从他的许多谈话、讲话以及党中央召开重要会议通过的报告、决议和中央批转的有关报告中,概括反映了如下重要观点和思想:我国已形成了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民族关系基本上是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

系,否定了长期流行的“民族问题实质是阶级问题”的观点;坚持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原则,要实现“真正民族平等”;加强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大统一,坚持“两个离不开”;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在于促进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经济文化的快速发展;大力培养和使用德才兼备的少数民族“四化”干部;各民族要对外开放,要互相学习,相互合作,取长补短;把发展生产力作为观察和衡量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一切工作成败的客观标准等。这些思想是在党中央拨乱反正和改革开放的进程中提出和确立的,既具有理论的继承性,又具有理论的开创性。

3.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在我国改革开放发展的重要历史时期,与时俱进地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并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其中关于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的理论概括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组成部分,同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关于民族问题的思想理论一脉相承,其主要内容包括:关于民族问题内涵和内容的新概括;关于对民族问题五大特征的归纳;在“两个离不开”基础上提出了“三个离不开”的思想;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确立为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深刻阐明了民族与宗教的关系;突出强调了增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是国家的最高利益等。

2002年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党中央,审时度势,紧紧把握世界的主题,从我国建设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与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对新世纪新阶段我国民族问题的重要性和党的民族工作主题、任务作了进一步概括和阐述。2005年5月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会议的报告及会议前后出台的有关规划、决定、规定,全面反映我国民族工作理论与实践方面的整体方略,从而使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得到进一步深化。其中提出的我们党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观点和政策包括12个方面。

第一,民族是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一般来说,民族在历史渊源、生产方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以及心理认同等方面具有共同的特征。有的民族在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宗教起着重要作用。第二,民族的产生、发展和消亡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在人类社会发展的进程中,民族的消亡比阶级、国家的消亡还要久远。第三,社会主义时期是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时期,各民族间的共同因素在不断增多,但民族特点、民族差异和各民族在经济文化发展上的差距将长期存在。第四,民族问题既包括民族自身的发展,又包括民族之间,民族与阶级、国家之间等方面的关系。在当今世界,民族问题具有普遍性、长期性、复杂性、国际性和重要性。第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根本道

路。我国的民族问题,只有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事业中才能逐步解决。第六,我国是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民族国家。祖国统一是各族人民的最高利益,各族人民都要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自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我国的民族问题是我国的内部事务,反对一切外部势力利用民族问题对我国进行渗透、破坏和颠覆活动。第七,各民族不分人口多少、历史长短、发展程度高低,一律平等。国家为少数民族创造更多更好的发展机会和条件,保障各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各族人民都有义务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第八,民族区域自治是我们党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符合我国国情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必须长期坚持和不断完善。《民族区域自治法》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法律保障,必须全面贯彻执行。第九,平等、团结、互助、和谐是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本质特征,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各族人民要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合作、互相帮助,不断巩固和发展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第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是现阶段民族工作的主题。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是新阶段民族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途径。要坚持科学发展观,大力支持、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第十一,文化是民族的重要特征,少数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尊重保护少数民族文化,支持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创新,鼓励各民族加强文化交流。大力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第十二,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是解决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的关键,是管长远、管根本的大事。要努力造就一支宏大的德才兼备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民族地区人才资源开发是一项战略任务,要大力培养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各级各类人才。

这十二个方面的归纳,是对我国 50 多年来党的民族工作成绩和经验的全面总结,体现了当今中国和世界发展的时代精神,是中国共产党在新世纪新阶段民族工作的根本指导思想。

四、学习《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的目的和意义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问题处理得正确与否,是直接关系到社会

稳定、国家安危、建设成败和民族兴衰的大问题。正如胡锦涛总书记在 2005 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民族问题始终是我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处理好的一个重大问题,民族工作始终是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全局的一项重大工作。不论是过去革命还是今天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要求我们党和国家必须做好民族工作,处理好民族问题。因此,系统地学习《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的目的,就是要通过向各族青年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以及国情的教育,帮助他们树立科学的民族观、宗教观,提高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的自觉性,激发他们强烈的爱国主义热情。因而,学好这方面的理论知识,开展好这方面的教育,对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首先,我们要努力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就要不断提高中华各民族人民的综合素质。恩格斯曾讲: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我们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构建和谐社会进程中,不能没有科学理论来指导。《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是马克思主义科学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多民族国家的每一个公民,都有一个如何认识民族现象,了解各兄弟民族的特点和情况的问题。因此,学习好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及其中国化的理论与政策,从中必将能使我们掌握马克思主义解决民族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而提高我们的理论思维水平,确立科学的世界观、民族观,做一名合格的高素质公民。

其次,人类在进步,社会在发展,民族在繁荣,世界各国各民族间的联系和交往越来越紧密。在世界和平与发展主题的另一面,国际间和国家内部的矛盾冲突从没有间断。其中因民族因素而引起的矛盾,在冷战结束后其影响显得越来越突出,也越来越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要求各族人民特别是当代青年学习好《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就是要使我们对党的民族政策及其制定的理论依据有深刻的掌握,同时对我国的国情有更广泛全面的认识,从而提高我们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的自觉性,增强我们在民族问题上辨别是非的能力,进而为增强各民族的大团结,为反分裂、反分化,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五、学习《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的方法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方法论。因此,唯物辩证法是我们学习、研究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观察、解决民族问题和做好民族工作

的根本方法。在具体学习《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过程中必须坚持：

1. 坚持实事求是分析问题的方法。实事求是即以客观事实为认识依据,也就是从实际出发的原则。从实际出发,就是看问题,分析矛盾,制定方针、政策和工作步骤、方法时,必须从我国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出发,而不能从本本、条条、框框等主观愿望出发。

2. 坚持辩证地看问题的方法。斯大林曾讲:“很可能每个民族解决问题都需要用特殊的方法。如果在什么地方必须辩证地提出问题,那正是在这个地方,正是在民族问题上。”^①所谓辩证的方法,就是全面地看问题,发展地看问题,历史地看问题,尽量避免我们认识事物、分析问题时出现片面性。看待各民族的特点应该这样,看待各民族先进与落后问题上同样也应该这样。

3. 坚持唯物地看问题的方法。马克思主义在认识、分析任何社会问题时,始终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经济是基础,一切社会问题都可以从经济基础中找到根源,因此,解决任何社会矛盾,决不能离开对当时社会经济的考察。这就要求我们,在认识、研究和解决中国的民族问题时,要紧紧把握中国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这一根本。

4.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其强大的生命力就在于它同革命和建设实践的紧密结合。我们学习《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只有紧密联系自己思想认识的实际,紧密联系当今世界民族问题和我国民族关系的实际,才能深刻领会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才能用科学的理论武装自己,并能自觉地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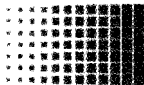
^① 《斯大林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09页。

目 录

绪论	1
一、《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的教学内容	1
二、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创立和发展	2
三、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中国化	4
四、学习《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的目的和意义	6
五、学习《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的方法	7
第一章 中国的民族与民族关系	1
第一节 中国民族概况	1
第二节 中国各民族共同缔造了伟大的祖国	7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18
第二章 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	26
第一节 民族	26
第二节 民族的产生、发展和消亡	33
第三节 民族与国家	40
第三章 民族问题是社会发展总问题的一部分	44
第一节 民族问题	44
第二节 民族问题与社会发展总问题	50
第四章 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	61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	61

第二节	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与马克思主义民族观·····	67
第三节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维护祖国统一·····	73
第五章	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 ·····	79
第一节	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内容·····	79
第二节	中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历史的必然·····	89
第三节	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建立·····	95
第四节	中国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制建设·····	106
第六章	大力培养和任用少数民族干部 ·····	112
第一节	培养和任用少数民族干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112
第二节	培养任用少数民族干部的政策·····	116
第三节	重视少数民族干部队伍数量、质量的提高和结构的优化·····	120
第七章	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 ·····	124
第一节	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124
第二节	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	128
第三节	大力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社会事业·····	135
第八章	尊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风俗习惯 ·····	145
第一节	重视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	145
第二节	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保持和改革·····	151
第九章	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 ·····	159
第一节	我国宗教概况·····	159
第二节	党和国家的宗教理论和政策·····	165
第三节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172
第十章	世界民族概况 ·····	176
第一节	世界民族的基本情况·····	176
第二节	当今世界的民族问题·····	181

附录一 全国各民族人口及分布简表·····	190
附录二 中国民族自治地方简表(2001 年) ·····	194
参考书目·····	203
后记·····	204



第一章 中国的民族与民族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民族国家。”迄今为止，通过民族识别并经中央政府确认的民族有56个。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这56个民族已经结合成一个相互依存的、统一而不可分割的整体——中华民族，形成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历史格局。从遥远的古代起，中华各民族的祖先就劳动、生息、繁衍在这块美丽富饶的大地上，共同开拓了祖国辽阔的疆域，共同缔造了统一的民族国家，共同发展了祖国光辉灿烂的经济和文化。特别是近百年来，中国各民族人民又团结起来，英勇地投入了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共同缔造了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诞生之后，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各民族结成了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

第一节 中国民族概况

一、民族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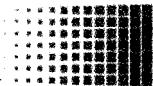
中国位于亚洲大陆的东部、太平洋西岸，陆地面积约960万平方公里，仅次于俄罗斯和加拿大，是世界上第三大国。

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约占世界总人口的五分之一。中国各民族人口数量很不平衡。根据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祖国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包括福建省的金门、马祖等岛屿）和现役军人的人口共126583万人。其中汉族人口为115940万人，占总人口的91.59%；其他55个民族人口为

10643 万人,占总人口的 8.41%。由于在全国人口中汉族人口占绝大多数,所以习惯上把汉族以外的其他 55 个兄弟民族统称为少数民族。

我国各少数民族的人口数量也很不平衡。根据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少数民族人口在 1000 万人以上的有壮、满 2 个民族;人口在 1000 万人以下、100 万人以上的有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布依、朝鲜、侗、瑶、白、土家、哈尼、哈萨克、傣、黎等 16 个民族;人口在 100 万人以下、10 万人以上的有傈僳、佤、畲、拉祜、水、东乡、纳西、景颇、柯尔克孜、土、达斡尔、仫佬、羌、仡佬、撒拉、毛南、锡伯等 17 个民族;人口在 10 万人以下 1 万人以上的有布朗、阿昌、普米、塔吉克、怒、乌孜别克、俄罗斯、鄂温克、德昂、保安、裕固、京、基诺等 13 个民族。人口在 1 万人以下的有高山、塔塔尔、独龙、鄂伦春、赫哲、门巴、珞巴等 7 个民族,居住在未定边界上的珞巴族和居住在台湾省的高山族人口未统计在内。其中壮族人口最多,达 1600 多万人;珞巴族人口最少,不足 3000 人。此外,还有 73.4 万多人口的民族成分尚待确定,例如居住在西藏的僜人、夏尔巴人等。

新中国建立以前的少数民族人口长期处在停滞不前的状态,有些民族的人口竟呈负增长的态势,有的民族甚至濒临灭绝的边缘,如赫哲族在建国前夕仅剩 300 余人。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党和国家正确的民族政策指导下,随着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以及生活水平、医疗水平的提高,同时国家对少数民族在计划生育上的要求也比汉族宽松,因此我国少数民族的人口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以我国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来看:1953 年全国少数民族人口为 3532 多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6.06%;1964 年为 4000 多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5.76%;1982 年为 6729 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上升到 6.67%;及至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少数民族人口达到 9120 多万人,与 1953 年相比较,少数民族人口在 37 年时间里增长了 158.6%,比全国的 94.6% 高出 64 个百分点,占全国人口的比例也上升至 8.04%;到 2000 年,少数民族人口突破了 1 亿,增加到 10643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8.41%。同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汉族人口增加了 11692 万人,增长了 11.22%;各少数民族人口增加了 1523 万人,增长了 16.70%。少数民族的人口增长比例大大超过了汉族。如内蒙古自治区,2000 年同 1990 年相比:汉族人口增加了 153 万多人,增长比例为 8.87%;蒙古族人口增加了近 65 万,增长比例为 19.22%;其他少数民族人口也增加了 11 万多人,增长比例为 14.68%。少数民族人口的显著增长从事实上证明了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正确性及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



二、民族的分布特点

我国各民族分布的显著特点是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交错居住。一方面是汉族主要聚居在黄河、长江、珠江三大河流域的中下游以及松辽平原一带的省市,但又遍布全国各地,在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都有或多或少的汉族居民;另一方面,各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从东北到西北、西南的边疆地区,大都有自己或大或小的聚居区,但在内地或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又与汉族或其他少数民族交错杂居。

我国少数民族分布的特点是大分散、小聚居,各少数民族大都有自己或大或小的聚居区。我们这里所说的少数民族聚居区这个概念,是指有某个少数民族聚居在内的地区,所以并不排斥有汉族和其他民族居住在内,甚至在大多数少数民族聚居区内,汉族人口还是占多数。据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我国少数民族人口占当地人口10%以上的地区有内蒙古、贵州、云南、宁夏、广西、青海、新疆、西藏等八个省(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一半以上的只有新疆、西藏两个自治区,在内蒙古、广西、宁夏三个自治区内,都是汉族人口占多数。例如在内蒙古自治区内,就有汉族1882.39万人,占总人口的79.24%,蒙古族402.92万人,占总人口的16.96%,其他少数民族90.23万,占总人口的3.8%。

我国各少数民族除有自己或大或小的聚居区外,又广泛分布在全国各地。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有少数民族居住。例如上海、江西是全国少数民族分布最少的两个省市,但也都有超过10万以上的少数民族人口在那里居住。回族是我国分布最广的少数民族,虽然主要聚居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但其60%以上的人口散居在全国两千多个县市,有大小不等的聚居区。蒙古族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在新疆、青海、甘肃、辽宁、吉林、黑龙江等省区也有分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除主体民族维吾尔族以外,也有汉、哈萨克、回、柯尔克孜、蒙古、俄罗斯、塔吉克、乌孜别克、锡伯、塔塔尔、达斡尔、满等十几个民族与之杂居。云南省更是多民族交错杂居区,有彝、白、哈尼、傣、苗、傈僳、拉祜、佤、纳西、瑶、景颇、布朗、普米、怒、阿昌、德昂、基诺、独龙等20多个民族在这里世代居住,有8个自治州,29个自治县,共37个民族自治地方,是全国民族自治地方最多的省份。即使在西藏自治区,除了藏族占绝大多数外,也有汉、回、蒙古、门巴、珞巴等民族共同居住。

我国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交错居住”的分布特点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由于多种原因而逐渐形成的,主要有:各民族之间长期在政治、经济、文化方